

饭店随意倾倒泔水 多个部门都说管不了

餐厨废弃物管理规定成了“一纸空文”？

□记者 杨岸萌

本报讯 本报6月4日A6版报道了市区园丁路有几家商户经常把泔水倒进人行道上的垃圾桶内,导致周围环境恶劣一事。当时记者分别致电街道办事处、环卫、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各部门均没有明确答复。

昨天,反映人李先生再次致电本报,说上述情况没有任何改善,“整天说环保环保,这样的小事都没人管,还说啥大事”。

当天,记者接到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工作人员刘女士的电话,她表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依法查处将废弃食用油脂等餐厨废弃物或其加工产品,用于食品或食用油的加工、销售行为;查处食品生产加工活动、餐饮服务活动中,购买、使用餐厨废弃物或以其为原料加工的食用油的行,但是,他们管不了。建议记者查阅《平顶山市餐厨废弃物管理规定》了解关于餐厨废弃物的具体管理规定。

记者随后上网查阅发现,

《平顶山市餐厨废弃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于2018年7月18日由市政府第98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并开始实施。

《规定》中说:“本规定适用于市区城市建成区(石龙区除外)餐厨废弃物的产生、收集运输、处置及其相关管理活动。”“本规定所称餐厨废弃物主要指餐厨垃圾,属于生活垃圾范畴。具体指从事餐饮服务、单位供餐、食品生产加工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统称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在生产经营、生活消费过程中,产生的食物残余、食品加工废料、废弃食用油脂、过期食品等废弃物。”“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市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全市餐厨废弃物的监督管理工作。区城市管理部门具体负责本辖区内餐厨废弃物的日常管理工作。发展改革、国土资源、食品药品监管、商务、质监、畜牧、环保、财政、公安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有关工作。”

根据该《规定》,餐厨废弃物

产生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按规定安装油水分离装置或者隔油池等设施,并保持其正常使用;使用餐厨废弃物专用收集容器收集餐厨废弃物,并保持其收集容器完好、密闭和整洁;与取得餐厨废弃物服务许可证的单位签订书面收集协议,明确收集时间、地点、频率等内容;并按照协议要求进行餐厨废弃物的收集、分类;油水分离装置、餐厨废弃物专用收集容器应当符合相关标准;将餐厨废弃物与非餐厨废弃物分开收集,日产日清;不得随意倾倒、堆放餐厨废弃物,不得将餐厨废弃物排入公共排水设施、河道、公共厕所和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规定》第十九条提到:“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对餐厨废弃物的监督管理和考评机制,规范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的综合服务评价制度,加强对餐厨废弃物产生、收集、运输、处置单位的监督检查。”

同时,该《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进行投诉

和举报。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制度,接受公众对餐厨废弃物产生、收集、运输、处置违法活动的投诉和举报,对举报人进行奖励,并为投诉人或举报人保密。受理投诉或举报后,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到现场调查处理,并在受理投诉或举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或举报人。”

根据《规定》内容,记者先后致电卫东区城市管理监察执法局、市城管局。两部门针对记者提出的“《规定》中提到的城市管理部门是不是他们单位”的问题没有做出明确答复。前者工作人员一开始说不归他们管,了解完《规定》之后,回复说让记者与市城管局联系;而后者则表示他们只负责占道经营、店外摆放商品等问题,饭店随意倾倒泔水不归他们管。

记者还拨打了市数字化城管监督指挥中心电话反映此事,工作人员表示他们没有接到过类似投诉,也不知道要把此类案件转交至哪个部门。

追踪报道

下陷的窨井盖已修好

□记者 燕亚男

本报讯 市民张女士反映平安大道与七矿路交叉口附近非机动车道上一窨井盖下陷,存在安全隐患(5月28日本报A6版曾报道)。

昨天,记者接到市数字化城管监督指挥中心工作人员的回复,市城管处市政维修二队的工作人员去现场查看后,已对窨井盖周围进行了加固、垫高,现窨井盖已修好。随后,记者再次来到该处发现,窨井盖已修复完成,井盖周围还用水泥进行了加固,道路已恢复畅通。

路口没有路灯 市民出行不便

□记者 燕亚男

本报讯 昨天,家住市东环路南段东鼎花园小区的刘女士向本报反映,神马大道与东环路交叉口东西两侧没有路灯,夜晚出行不便,希望有关部门能够加装路灯。

刘女士说,神马大道与东环路交叉口东西两侧各有200米左右没有路灯,给在此居住的市民带来诸多不便,而且也很不安全。“神马大道别的地方都有路灯,不知道为何就这一段没有路灯。”

记者将此情况反映给市路灯管理所的工作人员,对方查询后表示,这个路段没有安装路灯是因为上方有高压线。按照相关规定,出于安全考虑,高压线下不能安装路灯。

来电照登

市民刘先生昨日来电:市区姚电大道与亚兴路交叉口红绿灯不亮,望有关部门维修。

市民郑先生昨日来电:新城区学府路小学北约200米有一化粪池堵塞,污水横流,气味难闻。

热线回复

市区五一路中段有一热力窨井下边的塑料圈没有了,望有关部门维修一下。

本报热线工作人员与反映人联系得知,窨井已修复。



昨天,记者在市区开源路与建设路交叉口南侧看到,路西一家店铺的老板将自己的轿车横停在非机动车道上,将道路堵得严严实实。本报记者 李英平 摄

这辆车停得真霸道

□记者 燕亚男

本报讯 昨天,市民李先生向本报反映,市区开源路与建设路交叉口附近的非机动车道上经常横向停着一辆白色轿车,给来往行人带来不便。

李先生表示,开源路西侧的人行道现在改成了非机动车

道和人行道,他上下班从这里经过时,发现有一辆白色轿车经常停在非机动车道上,很多骑车的人被逼到外侧的机动车道上,再加上附近有一个公交站点,有公交车停靠时,骑车人就只能骑到马路中间,十分危险。“希望车主能将车停放在正规车位,把非机动车道还给骑

车的人。”

昨天上午,记者来到现场,看到这是一辆白色的别克轿车,横向停在非机动车道的转弯处,把整个非机动车道堵得很严实。由于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落差比较小,有人骑车经过此处时就绕到人行道上通过,或者直接骑行到机动车

道上。白色轿车所停的位置正对着一家店面,记者刚准备进去询问,正好一位男士从店内走出来。他坦言这辆轿车是他的,他是这家店铺的老板,由于附近没有地方停放,就把车停在自己的店铺门口,他表示以后会把车停放到合适的位置。